

設立君王的律例

申命記 17:14-20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申命記 12-26 章的特殊律例乃是將十誡按照次序做詳細的解說。因此申 14:28-16:17 是關於第四誡命安息日原則；而 16:18-18:22 則是反映尊榮父母的第五誡命—父母在家庭中的權柄是社會其他形式權柄與領袖的典型。

在申 16:18-18:22 列出四種以色列中的權柄與領袖：審判官、君王、祭司和先知。他們負責以色列中的宗教與民事之事務。雖然在某些情況下，會友相互作用(例如申 17:9 論到祭司與審判官作決定)。基本上這四種權柄是被清楚的區分，並且是被分開的，沒有一個權柄的職位是被放在另一個權柄職位之下，受另一個權柄職位所管轄。所有的權柄職位都被放在神的律法之下，完全受神的律法所控制。

因此，就垂直的層面而言，最高的權柄是神自己，乃是一個神治政體。就水平的層面而言，神絕對的權柄很有效地被打散成為分散的權柄，屈服在神的權柄之下。所以申命記中制訂關於以色列領袖的憲法，是被堅固的放置在神超越的權柄，與神所啟示的話語和旨意的背景中。

本段經文論到君王，雖是一個在政治領域主要的執政者，但君王的權柄卻明顯的受限制。在申命記中，審判官是比君王更接近神的職權，審判官公義公正的審判反映出神的方式(申 1:16-17; 16:18-19; 10:19)。而君王的方式不是反映神，乃是真以色列民的模範。當然在其他舊約的傳統中，君王可以被看為是耶和華君王的角色人類的代表，但這不是申命記中的觀點。

I. 以色列君王的選立(17:14-15)

1. 以色列要求立王(17:14)
2. 君王是由耶和華來揀選(17:15a)
3. 君王不可以立非你弟兄的外國人(17:15b)

II. 對以色列君王三方面的禁令(17:16-17)

1. 禁止為自己加添馬匹(17:16)
2. 禁止為自己加添妃嬪(17:17a)
3. 禁止為自己大大加增金銀(17:17b)

III. 對以色列君王正面的命令(17:18-20)

1. 要為自己抄錄一本律法書，放在身邊，一生的年日都要誦讀(17:18-19a)
2. 目的是(17:19b-20a)：
 - A. 他可以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遵行這律法(17:19a)
 - B. 他的心不會高舉超過他的弟兄(17:19c)
 - C. 他不會偏離這誡命(17:20a)
3. 結果是他和他的子孫可以在以色列中長久坐在寶座上為王(17:20b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對於以色列君王的職權之限制與對君王責任之命令，顯明三方面重要的原則：
 - A. 君王易受權力、聲望、情慾和財富之試探。
 - B. 在此呈現一個抗衡文化的以色列君王模範，這個模範是限制軍事的權力、聲望和私人的得著，甚至限制君王的心，不可高舉超過他的弟兄，而把一切政治的權柄堅固的放在神的律法權柄之下。君王必須經常誦讀神的律法，而使他得以活出一個充分完全和不分心的對神效忠。這就提供了一個「僕人一君王」的概念。
 - C. 君王基本的責任是經常念誦和研讀神的律法，以致他學習敬畏神，遵行神的律例。這正是摩西在申命記對以色列百姓的勸勉和命令。所以君王應當是以色列百姓的模範。
2. 耶穌的教訓與榜樣，都成為這個對君王的要求之模範(馬可 10:42-45; 路 22:24-27)。
3. 新約將這樣的原則應用在教會領袖的身上(彼前 5:1-4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追求權力、慾望、財富和聲望是每個基督徒都不能免除的試探。我們可以在這些方面給自己加上什麼限制？
2. 如何將耶穌在馬可 10:42-45 及路加 22:24-27 實踐在教會生活中？